

债券代码：185383.SH
债券代码：185586.SH
债券代码：188823.SH
债券代码：188752.SH
债券代码：185581.SH
债券代码：185380.SH
债券代码：185243.SH

债券简称：22中航03
债券简称：22中航05
债券简称：21中航03
债券简称：21中航01
债券简称：22中航04
债券简称：22中航02
债券简称：22中航01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4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现就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1、22中航02、22中航03、22中航04、22中航05相关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中航01	21中航03	22中航01	22中航02	22中航03	22中航04	22中航05
发行金额（亿元）	30	13	27	20	10	10	10
债券余额（亿元）	30	13	27	20	10	10	10
票面利率（%）	3.59	3.57	2.93	2.9	3.35	3.13	3.54
起息日	2021-09-15	2021-09-27	2022-01-13	2022-02-18	2022-02-18	2022-03-22	2022-03-22
到期日	2026-09-15	2026-09-27	2025-01-13	2025-02-18	2027-02-18	2025-03-22	2027-03-22
债券期限（年）	5	5	3	3	5	3	5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9日发布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披露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任免通知（中航集团任免〔2024〕1号文件），经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研究决定：肖烽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担任集团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任免通知（中航集团任免〔2023〕23号文件），免去黄斌先生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烽先生简历如下：肖烽，55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进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工作，2014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国航股份总会计师，2015年11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2023年3月任国航股份总经济师。2024年1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3月任国航股份董事会秘书。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对本次公告事项，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批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其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1中航01、21中航03、22中航01、22中航02、22中航03、22中航04、22中航0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